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0/13
19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
2000年11月13日至18日，海牙
议程项目9(b)

方法问题

《京都议定书》第五、七和八条述及的指南

主席提交的案文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4	2
A. 任 务	1 - 2	2
B. 本说明的范围	3	2
 <u>附 件</u>		
一、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第八条有 关的一项或多项决定草案可纳入的内容		3
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 指南草案		16
三、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 南		35

一、导 言

A. 任 务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议定(FCCC/SBSTA/2000/10, 第 37 段): 在第十三届第二期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 (a)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
- (b)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
- (c) 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第五条第 2 款、第七条、第八条有关的一项或多项决定草案可纳入的内容。

2. 科技咨询机构请主席进一步拟订 FCCC/SBSTA/2000/10/Add.3 号文件所载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所指的指南以及《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指的调整方法有关的草案, 为此要考虑到缔约方在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在进一步提交的文件中提出的意见, 以及 2000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波恩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意见, 争取向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建议一项或多项关于这些事项的决定草案, 以期转交《公约》缔约方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说明所载是主席按照上述任务编拟的案文。在编拟这个案文时, 主席参考了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缔约方提交的文件中提出的意见, FCCC/SBSTA/2000/MISC.7/Add.2 号文件中提出的意见, 以及广泛的双边和集团磋商中提出的意见, 包括 2000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意见。主席希望这个经过进一步编拟的案文对于已发的文件(FCCC/SBSTA/2000/10/Add.3)是一个有助益的增补, 后者仍在讨论之列。鉴于有待解决的问题很多, 而时间有限, 主席编拟了本文件, 目的是便利和推动第十三届第二期会议上的谈判。

附件一

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第八条有关的 一项或多项决定草案可纳入的内容

1. 本文件所载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第八条所涉问题有关的、可纳入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一项或多项决定草案的内容，以及可纳入拟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一项或多项决定草案的内容。

2. 本文件所载的这些可供纳入的内容涉及拟订工作处于不同阶段的指南。《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是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议定的(FCCC/SBSTA/2000/5)。《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草案和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草案仍在审议中。

拟纳入缔约方会议一项决定草案的、与《京都议定书》 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有关的内容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3 号、第 1/CP.4 号和第 8/CP.4 号决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建议，¹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之后的第一届会议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2. 鼓励《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尽快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争取在执行中获得经验；

3. 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适当的双边或多边渠道，援助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期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系统指南。

¹ FCCC/SBSTA/2000/xx.

拟纳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一项决定草案的、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
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有关的内容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特别是其中规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的每个缔约方不得晚于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一年建立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认识到此类国家体系对执行《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重要性，

审议了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1. 通过《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²
2. 促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执行该指南。

拟纳入缔约方会议一项决定草案的、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
第 1 款规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调整有关的内容

缔约方会议，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

回顾第 1/CP.3 号、第 2/CP.3 号、第 1/CP.4 号和第 8/CP.4 号决定，

确认《公约》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温室气体高质量清单的重要作用，

确认为确证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承诺而需保证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估计数的置信度，

承认确保人为排放量不被低估和汇清除量及基准年排放量不被高估的重要性，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有关结论和建议，³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之后的第一届会议通过所附决定草案；

² FCCC/SBSTA/2000/5 附件一。

³ FCCC/SBSTA/1999/14,第 51(一)段；FCCC/SBSTA/2000/5,第 40(b)段。

2. 请秘书处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期、并在会后举办一期或可能时举办一期以上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问题的讲习班，参加者为温室气体清单专家和其他被提名列入《气候公约》专家名册的专家以及参加编写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报告的专家。第一期讲习班的目的在于根据 FCCC/SBSTA/2000/MISC.1 和 Add.1、FCCC/SBSTA/2000/MISC.7 和 Add.1⁴ 以及 FCCC/TP/2000/1 号文件所载的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制订关于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草案，以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在该届会议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应更确切地界定第二届讲习班的范围；⁵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所附决定草案和上文第 2 段所述进程成果的基础上，完成《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以供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审议，争取在该届会议上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这一技术指导意见。

4. [决定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工作之后，审议关于估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以期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这一技术指导意见。]

拟纳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草案的、与《京都议定书》
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和调整有关的内容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

⁴ 还应考虑到缔约方可能提供的补充意见。

⁵ 讲习班的举办将取决于是否具备资金。

还回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CP.3、第 2/CP.3、第 1/CP.4 和第 8/CP.4 号决定，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的第(-)/CP.6 号决定，

1. 赞同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以下称为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这一指导意见是在《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编写《京都议定书》规定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时应采用第 1 段中提到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3.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提到的调整仅适用于以下情况：《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数据被认为不完整，并且/或者计算方法不符合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4. 决定只有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有机会按照第八条之下的清单审评指南所规定的时间范围和程序纠正任何缺陷以后，才应开始计算调整；

5. 决定调整程序应产生对《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比较稳妥的估算，以便确保避免过低估算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及基准年排放量[并同时避免过分夸大]；

6. 强调调整是为了鼓励缔约方提交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编写的、完整和准确的年度温室气体清单。调整的目的是为了核算缔约方的排放量和分配数量而纠正特定源类别中的清单问题。调整不是为了取代缔约方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明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估计和报告温室气体清单的义务；

7. 决定经调整的估计数应按照本决定附件所列调整方法技术指导意见计算。这种技术指导意见应确保一致性和可比性，对按照第八条审评的所有清单中的类似问题应尽可能采用类似的方法[并确保与缔约方国家清单所列基准年排放估算的一致性]；

8. 决定缔约方可以就先前已经调整过的[承诺期]清单的一部分提交修订估计数，前提是该修订估计数至迟与 2012 年的清单一起提交。[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授权下]，该修订估计数将取代第八条规定应予审评的调整估算。缔约方可以选择就先前已经调整过的[承诺期]清单的一部分提交修订估计数，但这并不妨碍缔约方在最初发现问题时按照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规定的时间表尽力设法纠正这些问题；

9. 决定只有在以下情况下缔约方才属于不遵守第五条第 2 款：在承诺期的任何时候，缔约方经调整的年度清单所示的总排放量与其提交的年度清单之间每年的百分比差异，比照提交的清单，超过百分之[30][10][x]，即 $\sum ((\text{调整的清单} - \text{提交的清单}) / (\text{提交的清单})) > [0.30][0.10][x/100]$

本决定的附件

(有待按照(上文)第-/CP.6号决定第3段拟定)

可考虑纳入《公约》缔约方会议一项决定草案的、
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
信息的编制指南有关的内容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3、第 1/CP.4、第 8/CP.4、第 3/CP.5 和第 4/CP.5 号决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七条，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⁶

备选案文 1

确认《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提到的关于可予证明的进展的报告要求应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指的的信息编制指南予以纳入，

备选案文 2

确认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的要求提交的信息对于附件一缔约方的作用，
即，可用以证明在 2005 年以前按照国情履行《议定书》之下的承诺的进展，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所
附决定草案；

(以下两段可能没有必要，如果指南的所有部分到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召开时都全部完
成，这两段都没有必要。如果只完成指南的有些部分，这两段都有必要。)

2. 核准 FCCC/SBSTA/2000/xx 号文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
[补充] 信息的编制指南草案的结构和内容；

(预计与本决定附件所载时间表中提及的指南各章节有关的大多数实质性问题的审议在科
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将会完成。只有在不能及时就这些实

⁶ FCCC/SBSTA/2000/xx.

质性问题达成一致、因而到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结束仍无法最后完成与第七条有关的指南时，才需按照本决定第 3 段和附件所述的与完成这些指南有关的方针行事。)

3. 决定按照本决定附件所载时间表、以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为依据 [并考虑到 FCCC/SBSTA/2000/xx 号文件附录所载内容] 完成这些指南草案的拟定工作；

备选案文 1

[4. 请缔约方于 2001 年 4 月 1 日前就《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所指可予证明的进展的定义提出意见，以便汇编在一份杂项文件中，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上述意见，并拟定与第三条第 2 款有关的事项方面的报告要求，以便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备选案文 2

[4. 请缔约方于 2001 年 4 月 1 日前就进一步拟定《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指的指南提出意见，以便汇编在一份杂项文件中，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上述意见，并拟定与第七条有关的事项方面的报告要求，以便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备选案文 3

[4. 请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在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下列方面的信息，以便据以审评这些缔约方为根据《京都议定书》履行承诺所作的准备：

(a) 本国措施，包括准备履行《议定书》义务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法律和体制步骤，以及在遵守和执法方面实施的方案；

(b) 本国温室气体排放的趋势和预测；

5. 决定，如果不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则由本会议在定于该日期以前举行的会议上，根据每个

附件一缔约方的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和按照上文第 4 段所收到的信息， [评估]
[审议] 各该缔约方准备按照《京都议定书》履行承诺方面的进展；
6. 决定在第七届会议上审议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日期。]

可考虑纳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一项决定草案的、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有关的内容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审议了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CP.6号决定，
认识到提交报告的透明度对于促进《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的审评工作的重要性，

1. 通过《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⁷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铭记《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3 款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指审评的各种需要的前提下，应开始使用这些指南：
 - (a) 在[日期]之前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所指的信息；
 - (b) 在[日期]之前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所指的信息；]
3. [请附件一缔约方] [决定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 在[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交《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指的信息编制指南所要求的信息，以便在第一个承诺期前确定 [初步] 分配数量；]
4. 请秘书处向按《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开展工作的专家审评组提供附件一缔约方为确定各自 [初步] 分配数量而提供的信息，以便利于在附件一缔约方提交这种信息后尽速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所指的指南审评这种信息；]
5. 请秘书处在[日期]之前记录经审评的所有附件一缔约方的初步分配数量，在该日期之后，这些信息应在整个承诺期保持不变， [除非缔约方至迟与 2012 年清单报告一起提供修订估计数，对这种估计数应根据第八条加以审评]；

[6. 确认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对证明附件一缔约方在 [兑现] [争取履行] 《议定书》下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的重要性；]

[7. 确定各附件一缔约方应以适合与自己国情的方式证明取得的进展，途径 [例如包括] 它为准备履行《议定书》之下的义务而采取的体制和法律步骤， [如] [和] ；

- (a) 估计温室气体的国家体系；
- (b) [核算分配数量的国家登记册；]
- (c) 履行《议定书》 [之下的义务] [之下的承诺] 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内措施，包括立法；或
- (d) 国内的遵守和执行方案；
- (e) [财政义务和技术转让义务的履行；]
- (f) [只在尽量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的方案和活动；]
- (g) [本国温室气体排放趋势和预测。]]

[8. 在这方面， 决定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提交的整个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适合于证明该缔约方取得的进展；]

[9. 决定，在不影响根据本决定制定的其他要求的前提下，认定某一附件一认定缔约方不遵守 [第七条] [第七条第 1 款] 的 [清单] 要求，必须是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遵守问题委员会] 断定该附件一缔约方：

- (a) 没有在提交截止期的 60 天内提交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或者
- (b) 没有列入单独占该附件一缔约方按最近审评的清单计量的年度总排放量的 10% 以上的某类排放源估计数 (以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7 章的界定为准)。]

[(缔约方会议决定的) 附件

(仅在指南的某些章节到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时尚未完成的情况下使用)

争取完成《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的暂定时间表

指南各章节	定稿不迟于
[一、第七条第1款所要求信息的报告]	
[D. 温室气体信息(仅与第三条第3款和第三条第4款有关的问题)]	[第[八][九]届缔约方会议]
[E. 关于[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信息 ⁸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
[[I. 与第三条第二款有关的信息]]	[第[七][八]届缔约方会议]
[[I. 与第三条第14款有关的信息]]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
[二、第七条第2款所要求信息的报告]	
[D. 国家登记册]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
[E. [与]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有关的补充信息][的执行情况]]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
[F. 与第三条有关的补充信息 [[1. 2005年可证明的进展(第三条第2款)]]	[第[七][八]届缔约方会议]
[F. 与第三条有关的补充信息 [[2. 第三条第14款所指的最大限度减少不利影响]]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
[I. 按照第二条制定的政策和措施]	[第[七][八]届缔约方会议]
[三、根据第七条第4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式]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

说明：预计与本时间表中提及的指南各章节有关的大多数实质性问题的审议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会议和第六届缔约方会议期间将会完成。只有在不能及时就这些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因而到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结束仍无法最后完成与第七条有关的指南时，才需按照本附件所述的与第七条所指指南的进一步拟定有关的方针行事。

⁸ 排放减少单位(排减单位)、核证的减少排放量(核证的排减量)。

可考虑纳入缔约方会议一项决定草案的、
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
审评的指南有关的内容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3、1/CP.4、8/CP.4 和 6/CP.5 号决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八条，

[回顾第 6/CP.3 和 11/CP.4 号决定以及以往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报告的作用

审议了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有关建议，⁹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所附的第____[CMP.1]号决定草案；

(以下两段可能没有必要，如果指南的所有部分到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召开时都全部完成，这两段都没有必要。如果只完成指南的有些部分，这两段都有必要。)

[2. 核准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的第一 [、二][三][四][五][六][七]部分；]

[3. 决定拟订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的第[三][四][五][六]和[七]部分的工作应及时完成，供第[七][八]届会议通过，同时要考虑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的第_/CP.6 号决定以及其他有关决定；]¹⁰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根据《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使用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的试用期得出的经验，并根据第六届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考虑是否有必要进一步修改按照《京都

⁹ FCCC/SBSTA/2000/xx.

¹⁰ 在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的非正式磋商期间(2001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波恩)，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些意见，已经收入指南的当前案文。在磋商结束时，沙特阿拉伯提议对本段再做一些行文上的改动，这些改动没有收入本文件，而是纳入了 FCCC/SBSTA/2000/MISC.7/Add.2 号文件。

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第一 [、二] [、三] [、四] 部分，包括专家审评组与附件一缔约方相互交流的详细时间范围，¹¹；并将关于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转交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以便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予以通过；

(下一段是下文中《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第八条有关的决定的内容第 2 至第 5 段的备选案文。各缔约方应就使用这些指南的时间的选择方面的方针作出决定)

5. [请附属履行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就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开始日期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供第八届缔约方会议审议，以便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予以通过；]

6.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审评专家常设组组成、选任标准、责任和业务安排，以及该专家常设组与各专家审评组的关系，并将与此问题有关的决定草案转交第八届缔约方会议以便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予以通过。

可考虑纳入《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
一项决定草案的、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
进行审评的指南有关的内容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回顾《京都议定书》第八条，

审议了第六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_/CP.6号决定，

认识到按照第八条进行的审评工作对执行《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重要性，

1. 通过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¹²；

¹¹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第 56、57、67 至 72 以及 126 至 131 款所指的时间范围(见本文件附件三)。

¹² FCCC/SBSTA/2000/xx。

(以下各段是以上可考虑纳入缔约方会议关于第八条的决定的内容第 5 段的备选案文。缔约方应就使用这些指南的时间的选择方面的方针作出决定)

2. [决定于 [2005] [2006] [2007] 年 [或附件一缔约方请求提早审评的情况下在此之前] 开始进行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期前的审评]。就第七条所指的信息进行的第一个承诺期之前的审评，包括调整程序，对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于 2007 年底之前完成；]

3. [决定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第一份国家信息通报的年份开始定期审评；]

4. [决定于各该缔约方承诺期前审评之后的第二年开始年度审评 [。然而，排放信息应到 2008 年清单齐备之时汇编]] [对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于 2010 年汇编，即，第一个承诺期第一年清单提交之后的年份，或附件一缔约方请求提早审评的情况下则可在此之前开始] ；]

5. [决定于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各自的清单和分配数量审评完成、并且任何影响清单和分配数量的遵守方面的事项解决之后] [各该缔约方承诺期前审评之年] 开始各该缔约方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附件二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草案

一、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¹

A. 适用性

1. [这些规定对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的适用是强制性的, 但措词非强制性的规定除外。]²

B. 结 构

2. 每个附件缔约方应在 [《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各种的人为源排放和各种汇清除的] 年度清单中提供 [本指南所要求的] 的必要的补充信息, [清单的编制须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 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附件一缔约方不必另外提交《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清单。³

¹ 除非另有说明, 本指南所指条款一律是《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为简洁起见, 凡是提到条款, 均不再写明《京都议定书》字样。

² 在本指南中, 附件一缔约方是指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³ 在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的非正式磋商期间(2001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 波恩), 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些意见, 已经收入指南的当前案文。在磋商结束时, 沙特阿拉伯提议对本段再做一些行文上的改动, 这些改动没有收入本文件, 而是纳入了 FCCC/SBSTA/2000/MISC.7/Add.2 号文件。

C. 目 标

3. 本指南的目标是：

- (a) 使附件一缔约方能够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履行其报告信息的承诺；
- (b) 促进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 (c) 备选案文 1

确保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拥有必要的信息以履行其指定的职责并就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所需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备选案文 2

为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提供有关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的信息；

- (d) [便利按照第八条审评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和分配数量。]

D.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4.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必须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指南、规则和方式，在温室气体清单中列入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产生的排放和清除估计数的[年度]信息。这些估计数必须与清单其他部分明确地区分。] ⁴

(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报告问题，将在这两款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订，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问题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決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5. [有关附件一缔约方如果在上一年曾作调整，应报告调整了哪些清单数据，并说明相关的清单审评报告。] [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为改进原先调整的排放源估计数而采取的步骤。]

⁴ 见脚注 3。

E. 有关[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⁵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信息

(关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审议的内容，见附录。这些内容将纳入本节，并且将在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所指机制问题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F.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

6.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均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本国体系中相对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信息已发生的任何变化的信息，包括按照本指南第 14 至 15 款提交的信息。

G. 国家登记册

7.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均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本国的国家登记册相对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信息已发生的任何变化的信息，包括按照本指南第 xx 至 yy 款提交的信息。

[H. 遵 守]

(如仍存在与遵守有关的报告问题，将在遵守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京都议定书》之下与遵守有关的程序和机制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⁵ 减少排放量单位(排减单位)、核证的减少排放量(核证的排减量)。

[I. 有关第三条第 2 款的信息]

[J. 有关第三条第 14 款的信息]

(关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审议的内容，见附录。这些内容将纳入本节，并且将在第三条第 14 款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二、第七条第 2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A. 适用性

8. [这些规定对每个附件一缔约方 [(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 的适用是强制性的，但措词非强制性的规定除外。]

B. 结 构

9. 每个附件缔约方应按照《议定书》所订义务的时间范围，在根据《公约》第十二条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的有关决定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 [本指南所要求的] 的必要的补充信息。⁶

C. 目 标

10. 本指南的目标是：

- (a) 使附件一缔约方能够按照第七条第 2 款履行其报告信息的承诺；
- (b) 促进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 (c) 备选案文 1

确保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拥有必要的信息以履行其指定的职责并就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所需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⁶ 见脚注 3。

备选案文 2

为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提供有关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的信息；

(d) [便利按照第八条审评附件一缔约方的清单和分配数量。]

D. 国家登记册

(关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审议的内容，见附录。这些内容将纳入本节，并且将在国家登记册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所指机制问题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E. [有关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执行]的补充信息]

(关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审议的内容，见附录。这些内容将纳入本节，并且将在国家登记册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所指机制问题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F. 有关第三条的补充信息

[1. 2005 年的可予证明的进展(第三条第 2 款)

(本文件附件一所载可考虑纳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草案的、与《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有关的内容也涉及可予证明的进展问题。)

1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均应在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所有相关章节中提供有关信息，证明已在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具体指南待以后起草)

12.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均应提供信息，介绍为履行《议定书》第三条第 2 款所载承诺已经采取和打算采取的所有步骤，包括详细说明：为何该附件一缔约方认为，就《议定书》所载各项单个承诺而言，所述步骤的确构成或并不构成每个项此种承诺方面实现的“可予证明的进展”。]

[2. 根据第三条第 14 款
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与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报告问题，将在以后审议，审议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所作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G. 按照第四条共同履行承诺

13. 已依照第二十四条第 1 款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以下信息：

- (a) 任何旨在落实根据第四条达成的、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承诺的协议中所订成员各自的排放水平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 (b) 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在参与《京都议定书》机制方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
- (c) 为确保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收集和报告的清单和分配数量信息的一致性而采取的措施。]

H.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

14.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均应叙述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指南所确定的一般和具体职能的行使情况。此种叙述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国家实体名称和联系信息，及其总体负责该缔约方的国家清单的指定代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b) 各机构和实体在清单拟订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职责，以及为编制清单而作出的体制、法律及程序安排；

- (c) 一份关于收集活动数据、选择排放因素和方法以及得出排放量估计数的程序的说明；
- (d) 一份关于关键源确定程序和结果的说明，必要时提供测试数据的存档情况；
- (e) 一份关于对先前提交的清单数据重新进行计算的过程的说明；
- (f) 一份关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计划的执行以及既定质量目标的说明，以及关于依照国家体系指南进行的内部和外部评估和审查工作及其结果的说明；
- (g) 一份关于清单正式审批程序的说明。

15.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未能行使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指南确定的 [除国家体系指南规定的非强制性职能以外的] 全部职能，该缔约方应作出解释，说明哪些职能未予行使或只是部分得到行使，并应介绍为在今后行使这些职能而打算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行动情况。

I. 按照第二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关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审议的内容，见附录。这些内容将纳入本节，并且将在政策和措施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政策和措施中的“最佳做法”或“良好做法”问题的决定，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公约》第四条第八款和第四条第九款执行情况的决定(第 3/CP.3 号决定和《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以及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1. 第二条第 1 款]

[2. 第二条第 2 款]

[3. 第二条第 3 款]

J. 国内 [方案] [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及行政程序]

16.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根据国情，报告国内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方面的任何有关信息。这种信息应包括：

- (a) 一份说明，介绍附件一缔约方为履行《京都议定书》 [第二条]、 [第三条] [第三条第 1 款]、 [第四条]、 第六条、 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承诺而建立的国内立法安排和制定的执法和行政程序，包括负责执行这种方案的法律主管部门、它们是如何付诸实施的 [，和为执行投入了何种资源]；
- (b) 一份说明，介绍上述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的有效性，包括为查明、防止、处理和强制解决不遵守国内法律情况而采取的行动的概要；
- (c) 一份说明，介绍如何公布与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有关的信息 (如关于执法和行政程序的规则、采取的行动等)。

K. 按照第十条提供的信息

17. 备选案文 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按照《议定书》第十条转让了何种技术以及如何进行这种转让。(为此目的可规定统一的报告格式。)

备选案文 2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在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FCCC/CP/1999/7)第二部分第八章提供信息时，应提供根据第十条 [(c)项和(e)项] 执行的方案和活动的信息。]

[L. 按照第十一条提供的信息

备选案文 1

18.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一条执行情况的信息，具体而言，应提供关于如何提供额外财务资源的信息。(为此目的可规定通用报告格式。)

19.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就《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四条第 5 款、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设立的每个基金的年度捐款，和对《公约》缔约方会议兼《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议定书》第二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14 款和第十二条设立的每个基金的年度捐款，标明自每个基金设立以来每次捐款的日期；

备选案文 2

20.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在按照《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FCCC/CP/1999/7)第二部分第八章提供信息时，应提供关于根据第十一条采取的措施的信息。]

三、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法

A. 确定 [初始] 分配数量

2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包括根据第四条行事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 [在按照《京都议定书》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中] 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 [单独] 确定其 [初始] 分配数量。为此，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

(a) 利用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编制的基准年清单估计数，计算自己的 [初始] 分配数量；

(b) 按照 [] 中的登记册要求，为整个 [初始] 分配数量制定序号] 。

22.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包括根据第四条行事的 [附件一缔约方]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单独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确定其 [初始] 分配数量并证明其具有核算承诺期排放量和分配数量的能力。该报告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温室气体清单和国家清单报告，其中载有自 1990 年或根据第三条第 5 款核准的其他基准年起、至具备信息的最近一年为止的各年的全部清单 [，包括根据本指南第 2 款说明由 [土地利用、] 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引起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
- (b) 第三条第 8 款所指的 [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 选定基准年 [全氟化碳的选定基准年和六氟化硫的选定基准年] ；
- (c) 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所指 [初始] 分配数量的计算；
- (d) 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为整个 [初始] 分配数量所定的序号；
- (e) 关于按照本指南第 14 至 15 款报告的国家温室气体估算体系的说明；
- (f) [关于跟踪按照本指南第 xx 至 yy 款报告的分配数量的国家登记册的说明。]

23. [根据《议定书》第四条行事的任何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其按照第四条安排转让或获得的 [初始] 分配数量的序号并指明每个获得或转让缔约方。]

24. [经过第八条审评、并且在遵守问题委员会 [的执行事务组] 解决任何与调整或分配数量有关的执行问题之后，]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计算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 [初始] 分配数量应记录在秘书处数据库，用于核算排放量和分配数量。 [初始] 分配数量一经记录就应在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除非该附件一缔约方在不晚于 2012 年清单报告之前提供经修订的估计数并使之根据第八条得到审评。]

B. 国家登记册要求

(与国家登记册有关的方式方法和任何报告问题将在国家登记册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订，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所指机制问题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C. 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
有关的分配数量的发放和注销⁷

(关于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审议的内容，见附录。这些内容将纳入本节，并且将在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分配数量的发放和注销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审议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以及《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第十七条所指机制问题的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任何有关规定。)

[D. 分配数量的收回和 [转结] [保留]

2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均可在承诺期的任何时候另划(“收回”)分配数量，用以履行自己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附件一缔约方收回的任何分配数量不得在以后转让。

26. 在“调准”期结束之前，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从当前或以前的承诺期收回一部分分配数量，相当于该时期按照第五条第 2 款估算的作《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排放源累计排放总量。]

四、语 文

27. 按照本指南报告的信息应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鼓励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的英文译文，以便列按照第八条进行清单信息的年度审评。

五、更 新

28. 本指南应酌情[经协商一致，]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加以审查和修改，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⁷ 关于第三条第 3 款，第 9/CP.4(FCCC/CP/1998/16/Add.1)号决定提及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第三条第 4 款也提及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

附 录

本附录所载内容涉及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须报告的信息，这些内容是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上审议的。这些内容将纳入本指南的适当章节，并且将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三届第一期会议和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审议就第二条、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第三条第 14 款、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所涉问题的一个或多个内容最后完成之后，立即作进一步研讨，同时将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并考虑到准备建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定中的规定。

一、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E. 有关[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 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的信息

1. 每个缔约方必须用标准格式报告有关特定承诺期的下列信息：
 - (a) 在上一个日历年⁸开始时其登记册上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
 - (b) 缔约方在上一个日历年内放进其登记册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包括按照第三条第 3 款或第三条第 4 款估计的数量]；
 - (c)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获得的排减单位、[分配数量单位]总数，注明每个转让缔约方；
 - (d)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获得的核证的排减量总数，注明每个转让缔约方，包括从[2001 年至上一个日历年(含)为止以前未报告过的][2008 年或缔约方获得核证的排减量之时起]按照第十二条第 10 款获得的核证的排减量；
 - (e)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转让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注明每个获得缔约方并说明最初转让的排减单位；

⁸ 日历年是按国际标准时间(格林威治平时)界定的日历年。

- (f)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收回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
- (g) 在上一个日历年内注销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
- (h) 在上一个日历年结束时其登记册上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不包括收回或注销帐户内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2.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每年用标准电子格式将上文第 1 款(b)至(h)向所指的所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序号从其登记册传送给秘书处。

3. 在每一承诺期之后的“调准期”终止时，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使用标准格式报告下列信息：

- (a) 在调准期内获得的所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并注明每个转让缔约方；
- (b) 在调准期内转让的所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并注明每个获得缔约方；
- (c) [其]收回和注销帐户内的所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总数；
- (d) 缔约方按照第三条第 13 款要求加入以后承诺期的分配数量的任何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数量；
- (e) [第一个承诺期所有年份的合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第一个承诺期内应用的所有调整；]
- (f) [(信息——关于第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互补。)]

4. 在每一承诺期之后的“调准期”终止时，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每年用标准电子格式将上文第 10 款(a)至(d)项所指的所有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序号从其登记册传送给秘书处。

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因特网上提供一个通用资源定位程序(URL)，以便查找项目在有关年份产生排减单位或核证的排减量的信息。同样，各附件一缔

约方还应提供统一资源定位程序，借以查找有关缔约方批准参加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机制的实体的最新信息。]

6.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根据(在此处注明与机制有关的决定)规定的程序，以标准格式向秘书处[报告][提出]制定作为其承诺期储备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量][和核证的排减量]的数量。]

7. [各附件一缔约方每年应根据(在此处注明与机制有关的决定)规定的程序，以标准格式向秘书处[报告][提出]对其承诺期储备量的任何调整。]

8.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均应报告以下方面最新、尽可能准确的估计：

- (a) 为遵守《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量排放的量化承诺，该附件一缔约方在《议定书》第三条第7款提出的第一个承诺期期间应减少、避免或整合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总量(以吨表示的二氧化碳当量)，不计获得的净排减单位(排减单位)、核证的减少排放量(核证的排减量)，或[分配的数量单位(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量]；
- (b) 第一个承诺期期间该附件一缔约方每年可得到的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量]的单独和总量(减去该附件一缔约方转让的部分)。]
- (c) 在提供以上(a)和(b)项所要求的估计数和其他信息之时，还需明确说明附件一缔约方用以得出这种估计数和其他信息的主要假定和方法，这种说明应足够详细，以便能够明确得理解这种估计数和其他信息的依据。]

(以下各款所指的信息将在登记册上公开发表)。

9. [分配给缔约方境内法人实体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的数值，按实体分列，注明每日历年年初和年底的情况。]

10. 与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详细信息关联的项目数。

11. [关于根据第十二条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中获得核证的排减量的概要信息，其中可包括项目名称、规模、地点和参加人的说明，产生核证的排减量的过程，获得的核证的排减量的数值，并说明为清洁发展机制提供的资金是额外的。]

12. [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从项目中获得和转让的排减单位的概要信息，其中可包括项目名称、规模、项目地点、参加人的说明，排减单位产生的过程，获得和转移排减量单位的数值。]

13. [关于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七条下获得和转让的概要信息，其中可包括关于获得和转让过程的说明。]

[J. 有关第三条第 14 款的信息

备选案文 1

14. 附件一缔约方为履行《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中的承诺而采取的所有步骤，包括为消除补贴和其他市场扭曲而采取的步骤，并提供详细信息，说明每一项此种步骤如何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减少该条以及根据第 xx 款提供的信息中所指的有害效应和影响。

15. 在质量和数量两方面提出关于影响的最新、最准确的估计，涉及附件一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和第二条第 2 款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和为实现《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在其他方面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所指的國家造成的影响，包括该附件一缔约方对上述政策和措施在以下方面对这些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尽可能准确的数量上的估计：

- (a) 在 2000 至 2012 年期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每年向附件一缔约方出口的原料、燃料和制成品单位数量和价值；
- (b) 在 2000 至 2012 年期间 [及以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每年从附件一缔约方进口的原料、燃料和制成品价格；
- (c) 在 2000 至 2012 年期间 [及以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附件一缔约方及其法人实体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外债上应当支付的利率和总利息额；
- (d) 在提供以上(a)至(c)项所要求的估计数和其他信息之时，还需明确说明附件一缔约方用以得出这种估计数和其他信息的主要假定和方法，

这种说明应足够详细，以便能够明确得理解这种估计数和其他信息的依据。]

备选案文 2

16. 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制定估评气候变化影响的方法和完成案例研究、并且发展中国家正式证明这些对应措施造成的损害、对这些对应措施损害影响进行估评之后，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与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信息。]

二、第 7.2 条规定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D. 国家登记册

17.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均应介绍其国家登记册。此种介绍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负责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指定代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b) 关于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使用的数据库结构的说明；
- (c) 转让分配数额时以电子方式从该缔约方国家发至获得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的信息清单和电子格式；
- (d) 发放、转让、获得、收回和注销分配数量时，将以电子方式从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发至独立的交易记录器的信息的清单和电子格式；
- (e) 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为避免分配数量的转让、获得及收回中出现差异而采用的程序说明；
- (f) 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为防止计算机遭袭击并尽量减少操作员的失误而采取的安全措施概述；
- (g) 一份可通过与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电子接口(如万维网网站)提供的向公众开放的数据之清单；
- (h) 关于如何通过与该缔约方国家登记册的电子接口查取信息的说明。]

E. [有关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的执行]的补充信息]

18. [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或第十七条的机制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均应报告：

- (a) 为协调有关参加一个(或多个)机制的活动——包括法律实体的参加——而制定的任何体制安排和决策程序的说明；
- (b) [第六条之下的项目概况(概述在因特网上公布的关于每一项目的详细情况)；
- (c) 有关其第十二条之下的项目活动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动《公约》最终目标的实现的情况(应在此处著名作为项目所在国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发表的报告)；
- (d) 该附件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目前(或已经)获准参加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中任一条款之下的机制的法律实体的名称和详细联系信息；
- (e) 各机制对于该附件一缔约方履行在第三条之下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方面发挥的作用的估计。]

F. 有关第三条的补充信息

[2. 按照第二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
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⁹

一、按照第二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1. 第二条第一款]

19.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在提供《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FCCC/CP/1999/7)第二部分第五节规定的信息时，应具体说明为[减少或限制《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承诺]而执行和/或进一步拟定的政策和措施。]

⁹ 见脚注 3。

20.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二条执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关于缓解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和措施，诸如：提高能效、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

21. [此外，缔约方应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以便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e)项(一)目的规定增强上述政策和措施的单独的效能和结合在一起效能。]

[2. 第二条第 2 款]

22. [关于运输部门，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应说明已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采取了哪些步骤，以限制或减少航空燃料和船用燃料排放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控制的温室气体。]

[3. 第二条第 3 款]

23. [关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三款的信息，特别是关于为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国际贸易的不利影响和对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及经济影响而采取的国家政策和措施的信息。]

三、按照第七条第 4 款核算分配数量的方法

[C. 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
有关的分配数量的发放和注销¹⁰

备选案文 1

24. 只有在根据第八条规定的清单审评指南审评了根据第七条第 1 款提交的清单信息并解决了与按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报告的清单信息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后，附件一缔约方才可发放或注销其国家登记册中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

¹⁰ 关于第三条第 3 款，第 9/CP.4(FCCC/CP/1998/16/Add.1)号决定提及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第三条第 4 款也提及缔约方分配数量的增减。

25. 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24 款发放的分配数量应与按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的清单估计数相吻合，包括对估计数进行的任何调整。

26. 如果缔约方没有达到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按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编写和报告清单估计数的要求，该缔约方在被确定达到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要求之前不得为这种估计数发放任何分配数量。]

备选案文 2

27. 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有关决定和第五条第 2 款计算第三条第 3 款所指(如果选择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展第三条第 4 款的活动，在第三第三条第四款所指)的净排放量/清除量。如果附件一缔约方选择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展第三条第 4 款的活动，应计算同期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所指的合计估计数和清除量。

28. 附件一缔约方可在调准期结束前的任何时候发放相当于第三条第 3 款(适用时则相当于第三条第 4 款)所指、按照第五条第 2 款估计的净清除量的分配数量，为此应通知秘书处，在第八条清单审评之后，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执行事务组当时不在处理任何与第三条第 3 款(适用时则为第三条第 4 款)估计数有关的执行问题。

29. 如果执行事务组进而处理执行问题，附件一缔约方可在问题解决后发放分配数量，除非执行事务组认为，该附件一缔约方没有达到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之下与第三条第 3 款估计数有关的要求；如果执行事务组认为，附件一缔约方没有达到与第三条第 4 款有关的要求，该附件一缔约方仍可发放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附件一缔约方没有达到要求的第三条第 4 款活动的清除量不得计入净清除量计算。¹¹

30. 相当于第 27 款所指净排放量的分配数额应由附件一缔约方在调准期结束之前注销。注销的清除量以后不得转让或收回。]

¹¹ 在这种情况下有一个问题：在缔约方达到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其他活动的要求的前提下，这些活动的清除量估计数是否应当计入。

附件三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草案

第一部分：一般审评方法

A. 适用性

1. 同时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每个《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须按照本指南的规定接受对其根据第七条提交的信息的审评。对于这些缔约方，按照本指南确定的审评进程应 [包含并取代] [补充] 《公约》之下的任何现有审评 [，并应符合《公约》在审评方面的任何要求]。^{1、2}

B. 目 标

2.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目标是：

- (a) 制定一种据以对附件一缔约方³ 执行《京都议定书》的所有方面进行透彻、客观⁴ 和全面的技术评估的程序；
- (b) 增进对附件一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评的工作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¹ 在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的非正式磋商期间(2001年10月6日至9日，波恩)，沙特阿拉伯提出了一些意见，已经收入指南的当前案文。在磋商结束时，沙特阿拉伯提议对本段再做一些行文上的改动，这些改动没有收入本文件，而是纳入了FCCC/SBSTA/2000/MISC.7/Add.2号文件。

² 可另外制定根据《公约》进行审评的指南。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在结论中说明，将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根据《公约》审评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指南的拟定问题，包括FCCC/SBI/2000/3号文件所述的备选方案，而且该届会议的审议还应考虑到为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审评国家信息通报拟定的指南(UNFCCC/SBI/2000/5,第24(c)段)。

³ 见脚注1。

⁴ 除另有说明外，本文件以下部分凡出现“附件一缔约方”，均指同时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

(c)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在按照第七条通报信息方面作出改进和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所作的承诺；

(d) 备选案文 1：

确保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遵守问题委员会]⁵ 拥有必要的信息以履行其指定的职责并就执行《京都议定书》所需要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

备选案文 2：

为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遵守问题委员会] 提供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情况的信息。

C. 一般方法

3. 本指南的规定应适用于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七条和缔约方会议具体针对附件一缔约方的有关决定提交的信息。

专家审评组的作用

4. 专家审评组应对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各方面的情况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并查明在履行承诺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专家审评组应按照本指南所载的程序进行技术性的审评，以便为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以及遵守问题委员会] 提供信息和评估意见。

5. 在审评工作的任何阶段，专家审评组可就其找出的潜在的问题，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问题，也可请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用于澄清问题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尽一切合力努力，联系附件一缔约方的国情，建议附件一缔约方如何纠正所找

⁵ 本案文通篇使用“《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一语，不影响遵守问题小组将作出的决定。

出的问题。 [专家审评组还应根据请求就如何便利纠正问题向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遵守问题委员会] 提出建议。]

6. 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提出审评报告。

附件一缔约方的作用

7. 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指南，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查阅证明和澄清缔约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下所作承诺情况的必要信息，并且应在国内访问的过程中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附件一缔约方应尽一切合力努力按照专家审评组的所有有关请求提供进一步的澄清信息，并尽快且至少需在本指南所定的时限内纠正所找出的问题。

“履行”问题

8. 在审评过程中，专家审评组应找出潜在的问题，并应就其找出的潜在的问题向附件一缔约方提出问题建议附件一缔约方如何纠正所找出的问题。附件一缔约方可在本指南所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问题或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9. 随后，应向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转交每一份审评报告的草案，请其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联系该缔约方的意见提出最后审评报告。

10. 只有在附件一缔约方已有机会按照有关审评程序纠正 [涉及强制性规定] 的一个未决问题，而该问题仍然存在的情况下，才应在最后审评报告中将其视为“履行”问题。

时间范围

11. 对于以下事项应规定时间范围：

- (a) 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规定的对每个附件一缔约方进行的承诺期前审评、年度审评和定期审评；
- (b) 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规定的对每个附件一缔约方进行的承诺期前审评、年度审评和定期审评的每个审评阶段，包括专家审评组报告草案的编写、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意见，以及最后报告的编写；

- (c) 附件一缔约方答复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规定的审评期间提出的问题或索取进一步信息的请求。

保 密⁶

12. 在必要的情况下，附件一缔约方可保护商业商敏感信息或机密的商业信息或军事信息，但应说明数据的保护的法律法规。如果提供总合的清单数据，这种数据应当足够详细，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核实附件一缔约方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如果一个附件一缔约方向专家审评组透露机密信息，专家审评组应根据请求保证数据得到符合专业保密要求的处理并保守机密。

秘书处的作用

14. 秘书处应：

- (a) 支持审评工作，包括承诺期前审评、年度审评和定期审评，以及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 (b) 按照专家审评组的指导，以审评过程中使用电子化的通用报告格式提交的材料为依据进行一系列标准化的数据分析和比较；
- (c) 将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报告转交专家审评组；
- (d) 发表专家审评组的报告；
- (e) 开列专家审评组在最后审评报告中确定的履行问题；
- (f) 协调专家审评组的活动；
- (g) 执行本指南规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D. 时间的选择和程序

1. 第一个承诺期之前的审评

1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接受第一个承诺期之前的审评。
16. 专家审评组应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对每个附件一缔约方：

⁶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进一步研讨处理机密信息的程序。

- (a)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基准年清单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必要时包括调整程序；
- (b) 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进行的 [初始] 分配数量计算；
- (c) 按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五条第 1 款所指的国家体系；
- (d)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最新年度的清单 [以及为确保第三条得到遵守目的提供的补充信息] 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的要求；
- (e) [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审评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的要求；]
- (f) 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七条第 4 款所指的国家登记册；
- (g) [按照本指南第六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开展的第六条所指的项目；]
- (h) [审评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报告编制指南编制的国家信息通报[，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与第三条第 2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信息]；]

17. 对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以上第 16 款(a)至 [(g)] [(h)] 项所指的各项审评工作应结合进行。国内访问应是审评工作的一部分。

18. [备选案文 1:

国家信息通报的审评，即以上(h)项所指的审评，应由同一个专家审评组与以上第 16 款(a)至 [(g)] 项所指的各项审评工作一起进行。]

[备选案文 2:

国家信息通报的审评，即以上(h)项所指的审评，应单独由一个专家审评组进行，与负责以上第 16 款(a)至 [(g)] 项所指的审评的专家审评组分开。国内访问应是审评工作的一部分。]

2. 年度审评

19.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均应接受下列年度审评：

- (a)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年度清单——包括年度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
- (b)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为确保第三条得到遵守目的提供的补充信息是否符合第七条第 1 款的要求；
- (c) [审评就与第三条第 2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提供的信息；]
- (d) 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七条第 4 款所指分配数量的信息；
- (e) [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审评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的要求；]
- (f) 按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国家体系的变化；
- (g) 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登记册中的变动；
- (h) [按照本指南第六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根据《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开展的第六条所指的项目；]

20. 年度审评，包括作为年度清单或基准年清单审评工作一部分的调整程序，应在提交第七条第 1 款规定应报告的信息的截止日期之后一年]内进行完成。

21. 只有在专家审评组发现问题或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或者在附件一缔约方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在其清单报告中报告了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才须作为年度审评的一部分，进行以上第 19 款(f)项所指的对于国家体系中的变化的审评。

22. 对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以上第 19 款所指的各项审评均应由一个专家审评组进行。

[3. 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23. [在进行了年度审评和解决了与遵守有关的、影响清单和分配数量的问题之后，秘书处应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至二对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进行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年度汇编和核算。]

4. 定期审评

24. 备选案文 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内及在此之后至少应按照本指南第七部分接受三次对其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报告的国家信息的排定的国内定期审评。这些审查应排定承诺期之前、期间和之后进行。

备选案文 2:

附件一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每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均应按照本指南第七部分接受一次排定的国内定期审评。⁷

E. 专家审评组与体制安排

专家审评组

25. 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应从专家名册中选任。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应在按照本指南进行审评的领域具备公认的能力。

26. 缔约方应按照有关提名程序提名列入专家名册的专家。提名缔约方应确保提名的专家有充足的时间，并在相应的情况下具备参加审评的资助。

27. 按照本指南不同部分对不同的附件一缔约方进行审评或执行不同审评任务的专家审评组，其成员人数和组成可以不同，这方面要按照《公约》/《议定书》会议的有关决定，⁸ 考虑到接受审评的缔约方的国情以及每项审评任务对专门知识的不同需要。

⁷ 第七条第 3 款规定，《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确定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频度，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所决定的任何时间表。第 11/CP.4 号决定请附件一缔约方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以后则按有待未来某届会议确定的三至五年的间隔定期提交国家信息通报，而且，每份国家信息通报均应接受由秘书处协调的深入审评。

⁸ 《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 6CP.5/号决定确定的试用期结束时可能会向《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此问题建议一项决定，届时，《公约》缔约方会议要通过一项已有履行机构在第十届会议结束时审议过的关于可能拟定的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指南的最后决定(FCCC/SBI/2000/5,第 24(c)段)，而且据以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本指南也将拟就。

28. 负责[所有][年度]审评的专家审评组应由一个常设组的专家和由从特设名单上挑选的专家组成。

29. [[负责定期审评的]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应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就此提出的指导意见，专门从专家名册中选任。](如果这项方针得到核可，则必须进一步研订。)

审评专家常设组

30. 兹设立审评专家常设组，以便为各审评组提供按照本指南进行审评所需要的专家。审定专家常设组的组成、挑选标准、责任和业务安排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确定。审定专家常设组的专家应由缔约方提名，从专家名册中选任。审定专家常设组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应在按照本指南进行审评的领域具备公认的能力。审定专家常设组的专家提供审评任务方面的长期服务。

31. 审评专家常设组的组成应遵循下列原则：能力、独立性以及成员的地域平衡。

32. 为保证始终符合上述原则，应确保：

- (a) 挑选专家以其自身能力为依据；
- (b) 为这些专家提供有关的补充培训；
- (c) 建立一项据以核证专家在有关问题上的能力的程序；
- (d) 安排为专家提供资助应避免专家与提供资助的缔约方之间有任何联系。

F. 报 告

33. 关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审评报告应沿用可比较的格式和第 34 款所列的结构，并包括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所述的具体内容。

34. 专家审评组编写的所有审评报告均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导言和摘要；
- (b) 关于按照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审评范围的有关章节加以审评的每项内容的技术评估的说明，包括：

- (一) 关于对所审评的内容的技术评估的说明；
 - (二) 关于审评中找出的履行承诺方面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的说明；
 - (三) 专家审评组为解决问题的技术的任何建议；
 - (四) 叙述附件一缔约方如何处理专家审评组在本次或以往的审评中所找出的问题 [以及如何落实 [《公约》/《议定书》第方会议和震慑问题委员会] 以往提出的建议。]
 - (五) 由此而提出与履行《京都议定书》承诺有关的任何问题 [以此区分强制执行的内容和非强制性的内容] ；
- (c) 专家审评组可能就以后如何进行审评而提出的建议，包括可深入审议哪些部分；
- (d) 关于专家审评组所找出并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关注问题的信息；
- (e) 关于最后报告编写时所用的信息和信息来源的说明。
35. [报告还应联系有关情况列出问题，例如：
- (a) 在前一次审评后一个问题被作为履约问题提出，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曾提出过一项建议，而专家审评组认为该附件一缔约方没有按照建议采取充分的行动；
 - (b) 对专家审查组的问题，附件一缔约方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补充材料和答复，造成问题仍得不到解决。]
36. 备选案文 1：
- 承诺期前审评时，应为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评上文第 16 款 [(a)至 [(g)] [(h)] 项所指各个内容 [以及国家信息通报，即上文第 16 款 [(h)] 项所指内容] 的单一报告。
- 备选案文 2：
- 承诺期前审评时，应为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制一份关于审评上文第 16 款 (a)至(g)项所指内容的 [单一] 报告和一份关于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即上文第 16 款 [(h)] 项所指内容的单一报告。

37. 年度审评时，应根据本指南第二、第三和第四 [、第五和第六] 部分，为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写一份关于年度审评第 19 款所指各项内容的报告。年度清单初步核实之后，应另行编写一份现况报告。

38. [年度汇编和核算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时，应为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写一份报告。]

39. 定期审评时，应为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编写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

40. 编写完成之后，最后审评报告 [，包括经过初步核实的年度清单和分配数量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应由秘书处发表。

41. [编写完成之后，最后审评报告 [，包括经过初步核实的年度清单和分配数量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 应通过秘书处转交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以及有关缔约方。

第二部分：审评年度清单

A. 目 的

42. 审评附件一缔约方年度⁹ 温室气体清单的目的是：
- (a) 对温室气体清单进行客观、¹⁰ 一致、透明、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经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题为“关于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¹¹进一步阐述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¹² 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是否符合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
 - (b) 评估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是否需要，在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就《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有关决定计算调整；
 - (c) 确保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拥有关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 [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的可靠信息 [按照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的规定遵守第三条] 。

B. 一 般 程 序

43. 审评应涵盖：
- (a) 年度¹³ 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⁹ 见脚注 1。

¹⁰ 见脚注 1。

¹¹ 在本指南中，气专委题为“关于良好做法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称为“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¹² 在本指南中，《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称为《气专委指南》。

¹³ 见脚注 1。

(b) 按照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提交的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不包括根据第一节 E 小节¹⁴提供的信息；

44. 年度清单审评应分两个阶段：

(a) 专家审评组在秘书处协助下主持进行的初步核实；

(b) 专家审评组进行的单项清单审评。

45. 单项清单审评应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的规定，与分配数量、国家体系中的变化、[国家登记册的变动]、[第六条所指的项目] 审评结合进行。

46. 基准年清单仅在承诺期前审评一次，适当时加以调整。[在承诺期之内，基准年清单如曾重新计算过，应加以审评。]

47.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在承诺期内应至少接受一个专家审评组一次作为该审评组年度审评一部分的国内访问。在不进行国内访问的年份内，年度审评应按照书面材料审评方式进行。

48. 国内访问的时间安排、计划和进行应得到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同意。排定对附件一缔约方进行的国内访问应按照整个承诺期均匀分布。

49. 在没有排定进行国内访问的年份，专家审评组如果根据书面材料审评的结果认为需要进行国内访问，以便更充分地调查审评组找出的潜在问题，可以请求进行这种访问，但须得到附件一缔约方的同意。专家审评组应说明额外进行国内访问的理由，并应拟出准备在国内访问期间处理的问题清单，在访问前发给附件一缔约方。

50. 如果进行未排定的国内访问，专家审评组可提出不必再进行下一次排定的国内访问。

51. 按照附件一缔约方、专家审评组和秘书处的协议，排定的国内访问既可以与定期审评结合进行，也可以在不同的年份进行。

¹⁴ 按照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 E 小节(有关[分配数量][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和[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的信息)提交的信息根据第三部分审评。(排减单位：排放量减少单位；核证的排减量：核证的排放减少量)

C. 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实

审评范围

52. 专家审评组应进行初步核实，作为书面材料审评，检查每个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提交了一致、完整和适时的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并且检查通用报告格式中所载的数据是完整而且格式正确，能够供随后的审查阶段使用。

53. 初步核实应 [：

- (a) 找出清单数据或文件中的差缺、问题或不一致性，请附件一缔约方在单项清单审评期间予以澄清；
- (b) 找出[最重要的]问题；
- (c) 及时判定所交材料是否完整，信息是否按照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正确的格式提供。

54. 按照上文第 53 款，对完整性的评估将] 的确定：

- (a) 《气专委单指南》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所列的所有源、汇和气体是否都已报告，任何差缺是否都作了解释，差缺应该包括通用报告格式中的空白和/或在填写通用报告格式时经常使用符号 NE(未估计)、NA(不具备)等；
- (b) 各种方法是否已经记录核证；
- (c) 除了利用国家办法得出的估计以外，是否报告了利用气专委的参考办法得出的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估计数；
- (d) 是否按个别化学物质报告了对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排放量的估算。

时间的选择^{15, 16}

5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初步核实现况报告应在单项清单审评中所用的材料应予提交之日起 [2] [6] [8] [10] [12] 周最后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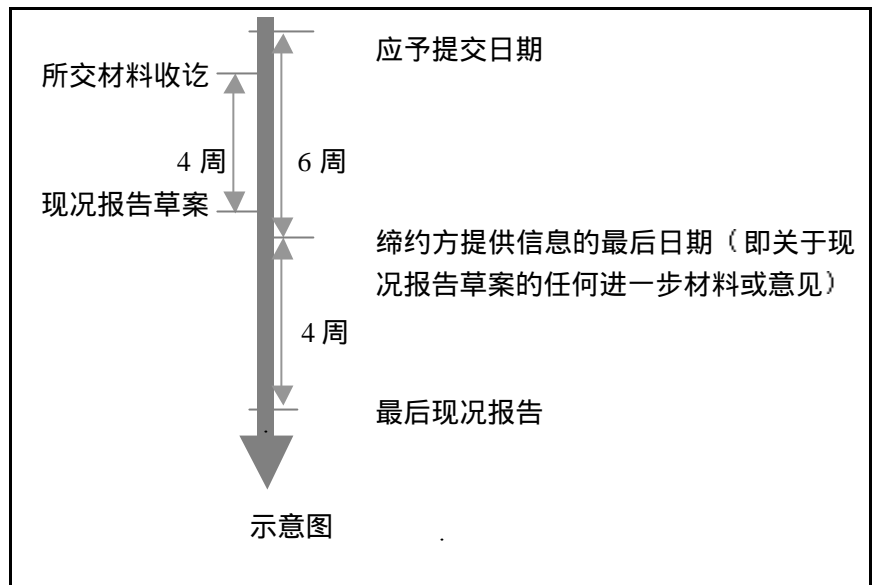
56. 对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收到年度清单后 [4] 周内进行初步核实并起草现况报告，发给各该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意见。初步核实如发现任何疏漏或技术性的格式问题，秘书处应立即通知有关附件一缔约方。

57. 对于材料应予提交之日 [6] 周内所收到的附件一缔约方的任何信息、更正、进一步信息或关于现况报告草案的意见应进行一次初步核实，核实情况应纳入最后现况报告。年度清单提交的延误会缩短附件一缔约方可用于就现况报告草案提出意见的时间。现况报告草案编写的延误不应缩短附件一缔约方可用于就现况报告草案提出意见的时间。

报 告

58. 现况报告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秘书处收到所提交清单的日期；
- (b) 标明是否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都已提交；



¹⁵ 第 56 和 57 款所列的详细时间范围可以删去，前提是确定一个程序，在清单的技术审评试用期之后按照这些时间范围完成工作，见本文件附件二，第 17 页，第 4 款。

¹⁶ 承诺期之前的审评可参考初步核实的时间范围。

- (c) 标明是否有任何排放源类别或此类别中的一种气体被遗漏，如果有遗漏，[在可能的情况下] 标明该排放源类别或气体相对于已完成审评的最新清单的排放比例；
- (d) [未加以说明的明显数据不一致情况。]

D. 单项清单审评

审评范围

59. 单项清单审评除其他外应：

- (a) 检查偏离《气专委指南》和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要求的情况；
- (b) 检查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其他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是否得到运用和核证记录，特别是说明关键排放源类别的查明、方法和假定的选定和使用、排放因素的研订和选择、活动数据的收集和选择、一致的时间系列的报告、与清单估算有关的不确定性的报告、和估计不确定性所用方法的报告；
- (c) 将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活动数据、隐含的排放因素和任何重新计算同附件一缔约方先前提交的数据作比较，以查明任何差异或不一致；
- (d) 在可行的情况下，将附件一缔约方的活动数据同有关外部权威来源作比较，并查明任何不一致的情况；
- (e)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中的信息是否与国家清单报告中的信息相符；
- (f) 评估专家审评组以前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处理和解决；
- (g) 建议如何改进方法和清单资料的报告；
- (h) [评估遵守第三条第 2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的情况]。

60. 专家审评组在审定工作中可使用有关的技术信息，例如，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

找出问题

61. 单项清单审评应找出[最重要的]问题，发现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应作出调整的问题，并启动计算调整的程序。

62. 发现的问题应分为：未遵守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议定指南、未遵守第七条规定的信息编制指南 [，和未遵守《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规定的估算和报告有关活动的议定方法]。这些问题还可进一步分为：

- (a) [对清单估算总计、趋势或基准年清单的影响，包括造成过高估计基准年排放量或过低估计承诺期排放量的所有清单问题；]
- (b)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¹⁷规定的透明度，包括：
 - (一) 方法、假定和验算方面的文件资料和说明的欠缺；
 - (二) 在国家采用的方法上，没有按要求的水平分列国家开展活动的的数据、排放因素和其他因素；
 - (三) 未提供关键因素和数据重新计算的理由、参考出处和信息来源；
- (c)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透明度一致性：
 - (一) 未能根据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提供连贯一致的时间系列；
 - (二) [未作重新计算以提高精确度和完整性；]
- (d)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可比性，包括未采用议定的报告格式；
- (e)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完整性，包括：
 - (一) 排放源类别或气体清单估计数的差缺；
 - (二) 清单数据未提供附件一缔约方排放源和吸收汇完整的地理覆盖；
 - (三) 在某一类排放源中未包括全部排放源；
- (f)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准确性，包括：
 - (一) 未提供不确定性的估计；
 - (二) 对不确定因素的估计不当；

¹⁷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FCCC/CP/1997/7号文件)或缔约方会议后来对这些指南的修订。

(g) 按照本指南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要求提交信息的及时性。

63. 问题应尽可能仅按以上一个分类加以表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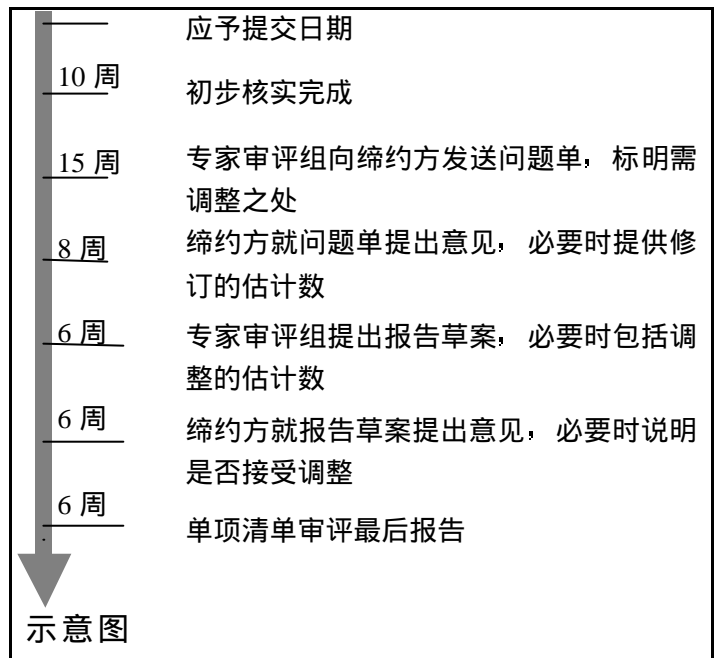
64. [未提供与第三条第 2 款和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信息。]

65. 对于每个问题，专家审评组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计算排放量估计数受这个问题影响的部分的二氧化碳当量，如果具备总的年度清单估计数，还应计算在其中所占的比例。

时间的选择 ¹⁸

66. 单项清单审评，包括调整程序，应在按照第七条第 1 款需报告的信息应予提交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67. 专家审评组应开列找出的问题，并注明哪些问题需要调整，将列出的问题不迟于年度清单应予提交之日起 [25] 周发送附件一缔约方，前提是清单至少是在应予提交之日 [] ¹⁹ 周提交的。



68. 附件一缔约方应于 [8] 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并在适当情况下可提供修订的估计数。

¹⁸ 第 67 至 72 款所列的详细时间范围可以删去，前提是确定一个程序，在清单的技术审评试用期之后按照这些时间范围完成工作，见本文件附件二，第 17 页，第 4 款。

¹⁹ 待议定之后，在此处填入第 55 款中的数字。

69.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对所提问题的意见之后 [6] 周内编写单项清单审评报告草案，其中酌情包括按照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指导意见计算的调整的估计数。

70.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 [6] 周内就单项清单审评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并酌情说明接受还是不接受调整。

71.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对报告草案的意见后 [6] 周内编写单项清单审评最后报告。

72. [如果附件以及越方在上述步骤过程中能够早于以上所订时间范围提出意见，可利用节省的时间就修订的最后报告提出意见。共计可允许本国语文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缔约方多用 4 周时间。]

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程序

73. 只有当《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数据不完整和/或计算方法不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报告)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和《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时，才应当进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指的调整。

74. 调整应该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五条第 2 款方面的任何指南意见计算。

75. 计算调整的程序应当是：

- (a) 在单项清单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找出第五条第 2 款所述的调整指南中的标准适用的问题。专家审评组应正式通知附件一缔约方为何认为必须进行调整并就如何纠正这一问题提供咨询；
- (b) 仅在附件一缔约方有机会纠正问题；且专家审评组认为附件一缔约方没有在上文第 68 款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提出可以接受的修订估计数充分纠正有关问题时，才应启动调整程序；

- (c) 专家审评组应在本指南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按照第五条第 2 款所述指导意见，在与有关附件一缔约方磋商的情况下计算调整；²⁰
- (d)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计算任何未决问题的调整，
 - (一) 有关问题是[最重要]问题；或
 - (二) 调整总量超过特定年份清单总量的[x]%。]
- (e) 专家审评组应在本指南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正式通知有关附件一缔约方计算的调整，这一通知应说明用于计算调整的有关假定、数据和方法，以及调整的数值。
- (f) 在本指南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有关附件一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其打算接受还是不接受调整，并说明理由。届时未作反应则将按照下列情况被视为接受调整：
 - (一)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接受调整，经过调整的估计数应用于排放清单核算和汇编分配数量的目的；
 - (二)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不接受调整，它应通知专家审评组，并说明理由，专家审评组应将该通知[连同其建议送交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76. 附件一缔约方可就先前调整过的承诺期某年份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估计数，但修订的估计数最晚应随同 2012 年清单提出。

77. [附件一缔约方可就先前调整过的基准年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估计数，但修订的估计数最晚应随同 2012 年清单提出。]

78. [在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遵守问题委员会]的授权下，]修订的估计数将取代有待按第八条审评的调整的估计数。附件一缔约方可以就先前调整过的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估计数，这不妨碍该附件一缔约方尽最大努力在最初查明问题之时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中确定的时间范围纠正问题。

²⁰ 在需要计算调整的情况下，可能需要确定关于专家审评组组成的特别安排。这个问题可以在就审评组体制安排可能通过的一项决定中的处理，见本文件第 17 页，附件二，第 6 款。

报 告

79. 单独清单最后审评报告应沿用第 34 款的结构，并在相关的情况下应包括下列具体内容：

- (a) 关于清单的一般说明，包括说明排放趋向、关键源和方法，以及关于清单的一般评估；
- (b) 按照第 62 款所列类别标明 [并划分] 清单问题，并说明影响附件一缔约方履行于清单有关的义务的因素；
- (c) 相关的情况下，关于调整的信息除其他外应包括，
 - (一)原始估算，(适用情况下)；
 - (二)有关问题；
 - (三)调整的估计数；
 - (四)调整的理由；
 - (五)据以计算调整的假定、数据和方法；
 - (六)说明调整如何是稳妥的[，在时间上是一致的]；
 - (七)[与调整有关的不确定性]；
 - (八)专家审评组可能为附件一缔约方提出的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法；
 - (九)调整在有关年份温室气体清单总量中的份额；
 - (十)说明有关调整是否由附件一缔约方和专家审评组商定。

E. [最重要问题的划分]

80. 专家审评组发现的问题，如果在附件一缔约方有机会纠正之后依然存在，应加以分类。

81. 问题应分为 [最重要] 问题或 [其他] 其他问题。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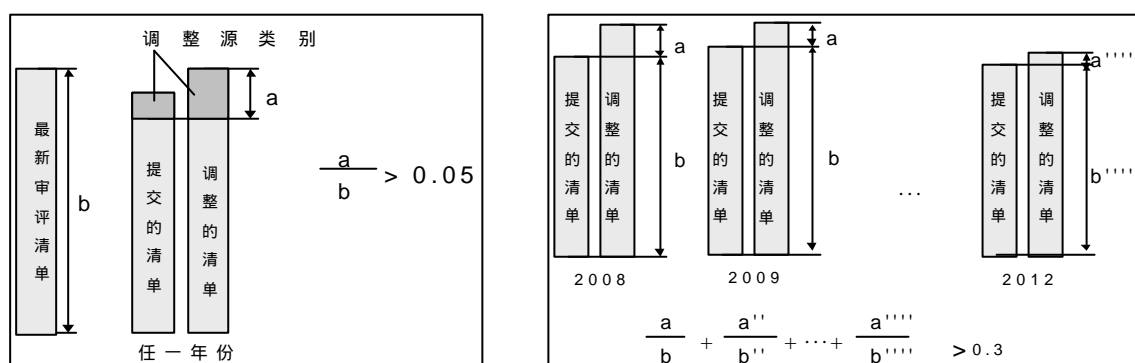
82. 下列问题应列为 [最重要] 问题，并应在初步核实之后加以确定：

²¹ 专家审评组所作的任何分类均不影响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遵守问题委员会] 的判断。

- (a) 未能在应交日期之前提交年度清单，包括年度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或在附件一缔约方提前通知秘书处它将迟交的情况下未能在应交日期以后的 [x] 周²² 内提交；
- (b) [未能在最近提交的关于各个源类别的估计数的清单中提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7 章中确定的某一源类别的估计数，这种类别单独占附件一缔约方最近一年里温室气体全部排放量的 [x] %或更大比例；
- (c) [对数据似乎存在的差异未加说明，包括与上一次提交的清单的差异和清单各部分之间的差异，而其中某一项差异占清单总估计数的 [x] %以上；]
- (d) [未能提交关于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规定的一部分或几部分的信息；]。

83. 下列问题应列为 [最重要] 问题，并应在单项清单审评期内加以确定：

- (a) 缔约方的调整年度清单与其提交的年度清单之间每年的百分比差异总和，与已提交的清单相比，超过 [x] 。



(增列图表仅供参考)

- (b) 源类别清单估计数的差异(或源涵盖率的差缺)会导致调整数完全超过所提交的总清单的 [5] %。

²² 待议定之后，在此处填入第 55 款中的数字。

- (c) 就已完成审评的最近清单而言，须加以调整的清单的比例超过温室气体总清单的 [x] %。
- (d) 存在数据差异，包括与原先提交的清单的差异或清单各部分之间的差异，而其中某一项差异占总清单估算的 [x] % 以上。
- (e) 与一个或多个源类别中的清单估计数有关的方法问题，致使这种估计数占特定年份的温室气体总清单估计数的 [5] % 以上；]
- (f) 再次出现方法问题或与前一清单所示某个“关键源”有关的差异；
- (g) [同一源类别连续三年均需调整；]
- (h) [关于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规定的一部分或几部分的信息不够充分。]]

(在为上面各款商定案文之后，将有必要澄清措词问题，例如，‘方法’问题或许需加以界定，需要具体说明，百分比涉及《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总排放量。)

[第三部分：审评分配数量信息

A. 目的

84. 审评分配数量信息的目的，是确保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拥有关于分配数量的充分的信息。

B. 时间的选择和程序

85. 分配数量信息的审评应于年度清单审评结合进行。

86. 专家审评组审评分配数量信息应是集中的书面材料审评。

C. 审评范围

87. 分配数量信息的审评应涵盖：

- (a) 发放和注销与[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和]第三条第 7 款有关的分配数量；
- (b) 第[四、]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之下的转让和获得；
- (c) 分配数量单位的收回；
- (d) 分配数量在国家登记册中的全部[份额]；
- (e) 根据第三条第 13 款在调准期结束时 [保留的][分配数量单位][部分分配数量]。

找出问题

88. 专家审评组应：

- (a) 核实信息是否完整并且是按照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的；
- (b) 核实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发放的分配数量是否定是按照第七条第 4 款要求计算的，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估计数相一致，是

否与以前各年提交的信息相一致，并且是否与第七条第 4 款下的程序编排相符合；

- (c) 交叉核实已报告的关于缔约方之间转让和获得的信息[并着重指出任何差异]；
- (d) [评估按照第三条所规定方法报告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分配数量的发放和注销]；
- (e) [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核实分配数量的发放和注销是否是按照第七条第 4 款的要求计算的，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估计数相一致，是否与第七条第 4 款下的程序编排相符合]。

D. 时间的选择

89. 在审评分配数量信息过程中，专家审评组应找出问题，并将问题通知附件一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可在本指南所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问题或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见第 66 至 72 款)。

E. 报 告

90. 关于分配数量信息审评的信息应纳入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年度审评报告，报告由秘书处发表，并转交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以及有关缔约方。]

[第三部分之二：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 年度汇编和核算

(在不影响此部分的位置的前提下，年度汇编可作为第八条指南的一个单独部分放在第一部分中，或放在第七条第4款下的分配数量核算方式中)

A. 目 的

91. 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年度汇编和核算的目的是，确保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拥有关于承诺及每个年份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 [充分] [透彻和全面的] 信息。

B. 一般程序

92. 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年度汇编和核算应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单项清单审评和分配数量审评完成、并且影响清单和分配数量的任何与遵守有关的事项得到解决之后进行。

93. 秘书处应建立一个数据库，用以汇编和核算缔约方的排放量和分配数量。秘书处应为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每个承诺期分别保持一个账户。

94. 每个缔约方承诺期账户中的信息应在调准期结束时用于判断履行第三条第1款的情况。判断遵守情况的依据应当是，将以下第95款(c)项所指缔约方承诺期各部门和源类别累计排放量与以下第97款(i)所指缔约方承诺期收回的合计分配数量相比较。

C. 范 围

95. 秘书处应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账户中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记录下列信息：

- (a) 经年度审评的承诺期内每个年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累计年度排放量以及部门和源类别排放量；

- (b) 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用于每个年份的任何调整量，记录为调整后的估计数与提交的清单估计数之差；
- (c) 承诺期内《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的累计排放量，计算为经年度审评的承诺期内以上(a)和(b)项所定所有年份数量的总和；

96. [另外，如果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或第三条第 4 款发放或注销了分配数量，秘书处还应在缔约方的账户中以二氧化碳当量为单位记录下列信息：

- (a)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所指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或清除量；
- (b)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所指估计数的任何调整，记录为调整的估计数与提交的估计数之差。]

97. 秘书处应在每个缔约方的账户中记录下列分配数量信息：

- (a)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确定的 [初始] 分配数量；
- (b) 按照第三条第 13 款从前一个承诺期转结的任何分配数量；
- (c) [按照第三条第 3 款或第三条第 4 款发放的分配数量；]
- (d) [按照第三条第 3 款或第三条第 4 款注销的分配数量；]
- (e) 按照 [第四条、] 第六条、第十二条或第十七条获得的任何分配数量；
- (f) 按照 [第四条、] 第六条或第十七条转让的任何分配数量；
- (g) 将以上(a)至(f)项所指全部数量相加所得的分配数量总和；
- (h) 每个年份收回的任何分配数量；
- (i) 承诺期之内收回的合计分配数量。

98. 如果一个缔约方提交了同一个承诺期之内以前一个年份或几个年份清除量或排放量的重新计算的估计数，秘书处应 [在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或遵守问题委员会] 的授权下]，以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为前提，修改该缔约方这个(些)年份的年度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在相关的情况下取消以前的调整。

99. 在调准期结束时，秘书处应进行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的最后汇编和核算。

100. 在调准期结束后，根据缔约方的请求，秘书处应从该缔约方的当前账户中扣除承诺期之内超过附件 A 所列各种排放源累计排放量的任何分配数量，并根据第三条第 13 款将分配数量计入该缔约方下一个承诺期的账户。

D. 报 告

101. 对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编制一份排放清单和分配数量年度汇编和核算报告，并转交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和有关缔约方。

102. 在调准期结束后，应印发一份单一的分配数量最后汇编和核算报告，并转交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

第四部分：审评国家体系

A. 目 的

103. 审评国家体系的目的是：

- (a) 透彻、全面地进行技术性的评估，评估国家体系的能力及其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是否足以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编制出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
- (b) 评估第五条第 1 款所指国家体系指南、特别是任何强制执行的内容在多大程度上的遵守，并协助附件一缔约方履行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 (c) 为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提供关于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的信息是否充分的情况说明；
- (d) 使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能够评估第三条得到遵守的情况，并为《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职能履行情况的充分信息。

B. 一般程序

104. 国家体系审评应分两部分进行：

- (a) 前往有关国家进行的一次透彻的国家体系审评；
- (b) 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书面材料审评，对第一次透彻的审评以来所报告的国家体系中的任何变化进行审评。

105. 应进行一次国内访问，作为承诺期之前的审评的一部分，以便对国家体系作一次透彻的审评。

106. 国家体系审评应通过适当的途径进行，诸如询问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方面的有关人员，以及检查有关记录和文件资料，包括使用通用报告格式和编制国家清单报告。

107. 根据专家审评组认为对于缔约方清单中已找出的一个问题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单项清单审评的调查结果和与所报告的国家体系变化有关的调查结果，专

家审评组可请求再进行一次国内访问，以审评国家体系的有关组成部分，这种访问可以同国内清单审评一起进行。

C. 审评的范围

国内审评

108. 专家审评组应对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体系进行一次透彻、全面的审评。国家体系审评应涵盖：

- (a) 缔约方为实施国家体系指南²³第 10 款规定的强制性的一般职能以及按照该指南第 12、14 和 16 款实施与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有关的强制性的具体职能而开展的活动，及其这些职能的实施情况；
- (b) 缔约方为实施国家体系指南第 13、15 和 17 款以非强制性的文字规定的与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有关的职能而开展的活动，及其这些职能的实施情况；
- (c)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和第七条报告和存档的国家体系信息，包括与以上 (a)和(b)项所述职能有关的计划和内部文件。

109. 专家审评组应根据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以及在国内访问期间收集的进一步信息，评估缔约方是否实施了以上第 108 款所述的与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有关的一般职能和具体职能，如果实施了这些职能，则评估实施是否充分。

110. 清单编制职能评估的依据还应包括最新的年度清单，其中又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以及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相符程度。

111. 关于存档的清单信息充分与否的评估的依据还应包括对专家审评组选定的包括某些关键的源类别在内的一部分源类别存档信息完整性的评估，这些类别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确定。

²³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所述负责估计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的指南，在本文件中称为“国家体系指南”。这些指南的全文载于 FCCC/SBSTA/2000/5 号文件(附件一)。

审评国家体系中的变化

112. 附件一缔约方报告的、或专家审评述在国内访问期间查明的国家体系职能的任何变化，凡是会影响按照第五条第 2 款和国家体系指南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应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加以年度审评。这种审评的范围应与为按照以上第 108 至 111 款进行国内审评所确定的范围相同。

找出问题

113. 专家审评组应根据按照以上第 108 至 111 款进行的评估，找出按照国家体系指南第 10 至 17 款履行与国家体系职能有关的承诺方面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本规定既适用于国内审评，又适用于关于国家体系变化的审评。

D. 时间选择

114. 国内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七部分所定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时间表。关于国家体系变化的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二部分所定国家清单审评时间表。有关报告的编写也应分别遵循这些时间表。

E. 报 告

115. 国家体系最后审评报告应沿用第 34 款确定的结构，并应包含下列具体内容：

- (a) 对国家体系总体组织情况的评价，包括关于估计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体制、程序和法律安排有效性和可靠性的讨论；
- (b) 关于国家体系指南第 10 至 17 款所定每项国家体系职能实施情况的技术评估，包括关于该体系长处和弱点的评估；
- (c) 审评组就进一步改进缔约方的国家体系提出的任何建议。

116. 关于国家体系变化的审评的结果应纳入单项清单审评报告，并在相关的情况下应包含于以上第 115 款(a)至(c)项中为国家体系审评报告所定的同样的内容。

第五部分：审评国家登记册

A. 目 的

B. 一般程序

C. 审评的范围

117.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

- (a) 国家登记册指南得到遵守的程度，特别是任何强制性内容得到遵守的程度；
- (b) 是否在国家登记册里为所有法律实体建立了帐户。

D. 时间选择

E. 报 告

(待拟)

[第六部分：审评第六条所述信息

A. 目 的

B. 一般程序

C. 审评的范围

D. 时间的选择

E. 报 告

(待拟)]

第七部分：国家信息通报和《议定书》 之下的其他承诺

A. 目 的

118. 关于包括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报告的信息在内的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审评的指南，目的在于

- (a) 对国家信息通报和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信息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
- (b) 检查附件一缔约方是否按照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报告信息的指南提交了定量和定性信息；
- (c) 增进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的信息的一致性，包括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报告的信息的一致性；
- (d) 协助附件一缔约方改进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信息的工作和履行《议定书》之下的承诺；
- (e) 为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提供附件一缔约方履行承诺情况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119. 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提供的补充信息应纳入国家信息通报，并应作为信息通报审评工作的一部分加以审评。

120. (待选定第 24 款所列办法之后，在此处插入关于何时审评国家信息通报的议定案文。)

121. 在进行国内访问之前，专家审评组将对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进行一次书面审评。专家审评组应将其认为有关国家信息通报的问题和国内访问中要了解的任何重点方面通知缔约方。

C. 审评的范围

122. 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涵盖包括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补充信息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

123. 每项审评应：

- (a) 按照第七条第 2 款的报告要求，评估包括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补充信息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及时提交；
- (b) 详细检查国家信息通报的每一部分，以及编制信息时适用的程序和方法，诸如：²⁴
 - (一) 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有关的国情；
 - (二) 政策和措施；
 - (三) 预测和政策 and 措施的总体影响；
 - (四)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 (五) 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
 - (六) 研究与系统观测；²⁵
 - (七) 教育、培训和宣传；
- (c) 详细检查按照第七条第二款提供的补充信息：²⁶
 - (一) 第六、十二和是六条 [所涉的补充信息] [的执行情况]；
 - (二) 与第三条有关的补充信息；
 - (三) [按照第四条共同履行承诺的情况；]
 - (四) 按照第二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 (五) 国内 [方案] [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
 - (六) [第 10 条所指的信息；]

²⁴ 按照《气候公约》国家信息通报报告指南编排的国家信息通报标题，但“温室气体清单信息”除外，见 FCCC/CP/1999/7 号文件。

²⁵ 在这个标题下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信息的概要。

²⁶ 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二节的标题(见本文件附件二)，但“国家登记册”和“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除外，这两个标题在本指南第四和第五部分范围内。

(七) [第 11 条所指的信息；]

(d) 找出与履行国家信息通报每部分有关的承诺以及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报告补充信息方面的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

124. 第 123 款(b)项和(c)项中的共同内容合并在一起审评。

找出问题

125. 评估过程中如找出与包括按照第七条第二款报告的补充信息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各章节有关的问题，应按下列三项定性：

- (a) 透明度；
- (b) 完整性；
- (c) 及时性。

D. 时间选择

126.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预计难以及时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应在应予提交日期之前通知秘书处。在作出这种通知的情况下，如果在应予提交日期之后 [2] [6] [8] [10] [10] 周之内仍未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应将提交的迟误提请 [《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遵守问题委员会] 注意，并予以公布。

127.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一次审评应于国家信息通报提交起两年内完成。²⁷

128. 如果在国内访问期间提请提供进一步信息，应由附件一缔约方在访问之后 [2] 周之内提供这种信息。

129. 审评每个附件一缔约方的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提出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草案，草案应沿用下列格式，并应在国内访问之后 [x] 月之内定稿。

²⁷ 详细时间范围可以删去，前提是确定一个程序，在清单的技术审评试用期之后连同于清代有关的时间范围完成此处所指的时间范围的工作，见本文件附件二，第 17 页，第 4 款。

130. 每份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草案应提交接受审评的附件一缔约方提出意见。缔约方应在收到报告草案后 [x] 周之内提出意见。

131.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缔约方的意见后 [x] 周之内在考虑到缔约方意见的前提下提出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的定稿。

E. 报 告

132. 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最后报告应沿用第 34 款所定结构，并应包括关于第 123 款(b)项和(c)项所定内容的技术评估。

133. [秘书处应按照《公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提出一份关于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的报告。]

-- -- -- -- --